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木石镇人民政府

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，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枣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木石镇人民政府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》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主体。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，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，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；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，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。

1. 你公司已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，按照要求每年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2. 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。每年要定期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，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、储放区、转运区、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排查，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。

3. 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。新、改、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。

4.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拆除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

5.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，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；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，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木石镇人民政府

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7月10日